

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文件

大文志协字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张琦

协会二届二次理事会办事机构调整决定

根据《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 2024 年 2 月 6 日二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决定调整办事机构如下：

撤销发展委员会，相关工作职责由秘书处直接负责；撤销宣传处、联络处、新媒体中心，组建组宣处、媒体处，承担原宣传处、联络处和新媒体中心的工作职责；撤销大数据中心，相关工作职责并入信息处；撤销登记处、注册处，组建审批处，承担原有工作职责；撤销各志管处，相关工作职责并入指挥中心。

调整后协会设置以下 8 个办事机构：督查委员会、指挥中心、行政处、组宣处、媒体处、信息处、后勤处、审批处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管委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